雲林縣古坑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 正案

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,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,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 時生效。

本會代表辭職或死亡,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,並函知鄉公所。

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,由副主席代 理。

> 主席、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,在會期內,由代表於三日 內互推一人代理之;如為休會期間,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 推一人代理之;屆期未互推產生者,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,年 資相同時,由年長者代理。

第十四條 主席、副主席辭職、去職、死亡或被罷免,應於出缺之日 起三日內報縣政府備查,並函知鄉公所。

> 主席、副主席出缺時,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。 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,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 務,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,分別補選之。

> 主席辭職、去職或被罷免,應辦理移交,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,由副主席代辦移交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,由秘書代辦移交。

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,除每屆成立大會外,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,

由主席召集之,主席未依法召集時,由副主席召集之;副主席亦不依法召集時,由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代表互推一人召集之。

本會臨時會之召集,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議應公開舉行。但主席或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 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,經會議通過時,得 舉行秘密會議。

前項公開舉行之會議,依下列規定辦理:

- 一、大會會議應開放旁聽。
- 二、會議議事日程,應於會議前公開於網站。
- 三、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,除考察及現勘外,並應製作 議事錄,且分別於會議後一個月內及六個月內,公 開於網站至少五年。
- 四、會議除考察及現勘外,大會及小組會議應全程錄音,

於會議後十日內將錄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。

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會置會計員,由本會遊薦會內人員報請權責主計 機關(構)派員兼任,依法掌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 項。